**2021年垃圾分类志愿督导服务百日行动**

**注意事项确认函**

致亲爱的志愿者朋友们：

为确保2021年垃圾分类志愿督导服务百日行动顺利开展，展现良好志愿服务风貌，现将德阳市2021年生活垃圾分类志愿督导服务百日行动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1.督导期间按时到岗，提前5分钟在“社区督导打卡微信群”内进行拍照打卡签到（中小学生在小区物业处线下签到打卡），不擅自离岗、不迟到、不早退，如确需离岗，提前告知社区网格员；如有人替岗，须提前半天告知社区网格员并做好服务对接。

2.佩戴督导志愿者（垃圾分类引导员）袖标，党员同时佩戴党徽，督导时主动亮明身份。

3.熟悉掌握垃圾分类基础知识、志愿督导工作要求、垃圾分类督导技巧以及所服务小区基本情况。

4.对投放垃圾的居民进行文明引导，善意提醒居民参与垃圾分类，做到不卑不亢，保持平常心，不与物业管理处、保洁员和居民产生语言或肢体冲突。

5.引导厨余垃圾破袋投放，厨余垃圾包装袋扔进其他垃圾桶，禁止自行售卖收集到的可回收物。

6.对配备的督导用工具须妥善保管及使用，当天督导工作结束后返还至小区物业处。

7.督导期间请注意身体健康，无任何隐瞒，能够承担志愿督导服务需求，如有身体不适，及时报告社区网格员。

**确认人：**

**2021年 月 日**